

附表 2

墾丁國家公園操作遙控無人機申請書(範例)			
申請人名稱	王小明	操作人名稱	王小明、王大明
		觀察人名稱	王小明、王大明
通訊地址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		
現場連絡人姓名	王小明	連絡手機(電話)	0970123123
拍攝空域 (衛星座標及地名)	詳空拍計畫	起飛地點/時間	上午 9 點開始
		降落地點/時間	下午 5 點結束
拍攝日期	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 到 109 年 9 月 15 日止(最長 3 個月)		
相關設備、機型、數量	廠牌-機型-數量		
空拍計畫 (人員配置與名單、操作方式、飛行高度等。)	<p>拍攝地點空域如下： 小灣沙灘、船帆石、鵝鑾鼻公園、龍磐公園、風吹砂、水蛙窟、滿州沙灘、港口吊橋、佳樂水風景區。(正面表列非禁航地點)</p> <p>空拍計畫： 家庭出遊之純取景拍攝操作，於空曠拍攝地點、不影響其他遊客狀況下，飛行高度 60 公尺、半徑 500 公尺視距操作，王小明、王大明互為操作人、觀察人輪替操作並警惕四周障礙物。</p>		
<p>本申請人已詳閱墾丁國家公園操作遙控無人機申請須知及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申請人簽章：	王小明	操作人簽章：	王小明、王大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